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 0509 破 23 号

申请人：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CM Jade 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1 室。

授权代表：陈柏香 (Raymond Pha Giong Chan)，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母尚，江苏茵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吴巧珍，该公司执行董事。

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CM Jade Limited) (下称橡树公司) 申请对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嘉亿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橡树公司申请称：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下称工行吴江支行) 与嘉亿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经本院审理后，作出 (2017) 苏 0509 民初 1017 号民事判决，判决嘉亿公司偿还工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作出 (2017) 苏 0509 民初 1010 号民事判决，判决嘉亿公司偿还

工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 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作出（2017）苏 0509 民初 1018 号民事判决，判决嘉亿公司偿还工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嘉亿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 年 10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称工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所涉债权及相应利息等权益转让给华融公司，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报纸联合公告的形式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至此，华融公司成为嘉亿公司的合法债权人。2018 年 11 月 23 日，华融公司与橡树公司签订《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所涉债权、相应利息等全部权益转让给橡树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报纸联合公告的形式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至此，橡树公司成为嘉亿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现嘉亿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自身已经停止经营了，特请求对嘉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嘉亿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7 年 6 月 20 日，本院作出（2017）苏 0509 民初 1010 号、（2017）苏 0509 民初 1017 号、（2017）苏 0509 民初 1018 号民事判决，共判决嘉亿公司偿还工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 年 10 月，工行江苏省分行与华融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工行江苏省分行将其对嘉亿公司享有的 1700 万元本金、相应利息及主债权之从属权利的债权转让给华融公司，并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

收联合公告。2018年11月23日，华融公司与橡树公司签订一份《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公司将其对嘉亿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相应利息、费用及权益的债权转让给橡树公司，后双方于2018年12月7日在《江苏经济报》对上述债权转让进行了公告。嘉亿公司至今未向橡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2019年4月24日，嘉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3件，执行立案标的额合计1.4396亿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除发现嘉亿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庞北路东侧1、2、3、4、5幢房地产（该房地产上设有最高额抵押权，金额为5640万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橡树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债权转让协议及报纸公告可初步证明其对嘉亿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嘉亿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嘉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橡树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嘉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嘉亿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嘉亿公司在本院的多个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且从嘉亿公司所涉执行案件的标的额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财产价值来看，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嘉亿公司不能清偿到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OCM Jade Limited)对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徐 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